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1	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充与吉林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核实规划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周围环境情况，明确厂区北侧建筑物性质及距离。	1~4、8
2	完善各环境要素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实项目供水水源；详细分析占地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补充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及与本项目的衔接情况。	22、13、11、15~16
3	明确项目供热范围及供热面积说明采暖季及非采暖季锅炉运行时数及燃气消耗量；核实污染源强，根据源强核算指南要求，按最大小时满负荷燃料消耗量进行估算，按照供热量及锅炉循环水量核算燃料消耗量。补充锅炉厂家NOx出口保证浓度说明。	15、27~30
4	明确本项目与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之间的关系，分析相互依托的工程内容及依托可行性；补充水质净化废树脂的产排情况，补充危废储存方式及储存要求。	11、37、37~38
5	按照噪声源的分布情况，核实厂界的达标情况分析；	36
6	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指南，核实评价因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自行监测计划。	13~15
7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已相应修改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按照“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

复核人：
2022年5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新宇	联系方式	18243000987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白城市通榆县(区) / 胡家店乡(街道)		
地理坐标	(123度2分43.826秒, 44度53分19.1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3962.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p> <p><u>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20]10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u></p> <p><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榆县胡家店，根据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u></p> <p><u>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详见表 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吉林省重点管控要求一览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领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u>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u>符合</u> <u>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u> </td> </tr> </tbody> </table> </div>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u>	<u>符合</u> <u>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u>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u>	<u>符合</u> <u>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u>					

	<p>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p>

		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②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空间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p> <p>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p>	
污染排放管控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p> <p>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p> <p>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p> <p>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p> <p>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环境风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p> <p>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p>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p> <p>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要求控，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p> <p>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p>	本项目不涉及

以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③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

白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白政函【2021】68 号发布了《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明确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要求如下：

表 3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符合：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胡家店乡，符合要求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203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符合：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	符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V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	
	污染物控制要求	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2025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尾矿库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0.0亿 m^3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3.4亿 m^3 。	符合：本项目水资源用量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土地资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	
以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白城市委白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及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为农副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等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厂区东侧隔空地 30m 为齐双线公路，隔公路为农田；南侧 20m 为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90m 为通榆县加亿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拟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北侧为空地及周边企业建设时砂料堆放场及临时看护用房。项目附近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1150m 后胡家店村居民。</p>
--	---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3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地及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可行。</p>												
	<h4>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h4>												
	<p>(1)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表 4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1035 986 1069">方案要求（节选）</th><th data-bbox="986 1035 1375 1069">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069 986 119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 data-bbox="986 1069 1375 1192">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406 1192 986 1405">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 data-bbox="986 1192 1375 1405">项目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该条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406 1405 986 1630">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td><td data-bbox="986 1405 1375 163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td></tr> <tr> <td data-bbox="406 1630 986 1697">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td><td data-bbox="986 1630 1375 1697">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该条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406 1697 986 1985">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td><td data-bbox="986 1697 1375 1985">项目施工期场内配备降尘措施，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抛洒滴漏以及随意倾倒，符合该条要求。</td></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该条要求。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该条要求。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	项目施工期场内配备降尘措施，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抛洒滴漏以及随意倾倒，符合该条要求。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该条要求。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该条要求。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	项目施工期场内配备降尘措施，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抛洒滴漏以及随意倾倒，符合该条要求。												

<p>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2）《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表 5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文件节选	项目符合性
<p>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供应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使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值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全面加快实施“气化吉林”工程</p>	<p>项目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该条要求</p>
<p>实施工业烟粉尘除尘系统提升工程。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2014年年底前，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要实现烟粉尘稳定达标排放。到2015年，其他工业企业要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p>
<p>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p>	<p>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道路进行硬化，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措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在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符合该条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屯，项目占地面积为53962.65m ² (土地使用证面积为60662m ² ，本项目使用其中53962.65m ² 土地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u>占地现状主要为空地及原在建养殖场(未建成投产)建设时残留的建筑基础。本项目拟利用该建筑基础进行建设。</u>		
	<u>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21463.18m²，主要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配套建设仓储库房(冷库)、物流仓储库、供水、供暖车间、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等。</u> 其中物流仓储库建筑面积为6541.23m ² ，仓储库房建筑面积为9965.26m ² ，年储存肉品50000t/a；供水车间建筑面积为351.1m ² ；供暖车间建筑面积为361.23m ² ，内设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综合楼建筑面积为4214.36m ² ；门卫建筑面积为30m ² ，项目区绿化面积1187.6m ² ，停车位面积4188m ² ，厂内道路面积13200m ² ，铺装硬化面积17062.72m ² 。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		
	表7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储库房(冷库)	本项目冷库建筑面积9965.26m ² ，年储存肉品50000t/a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4214.36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供暖车间	建筑面积361.23m ² ，内设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
		供水车间	供水车间建筑面积为351.1m ²
	储运工程	物流仓储库	建筑面积6541.23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取自厂区深井
		排水系统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系统	利用本项目建设的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室内烟道高于建筑屋顶1m排放
		噪声处理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锅炉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在75—85dB(A)之间。采取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加消音器、做封闭隔音处理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代为处置；食堂泔水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8。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制冷机组	RWKII25E-VSD	台	1
2	软水制备设施		套	1
3	天然气热水锅炉	4t/h, 设计燃气用量 280Nm ³ /h	套	1
4	轴流风机	T35-11-4.5-1	台	3
5	泵		台	4

3、设计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技术指标

表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冷冻肉品	万 t/a	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原料消耗量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肉品	50000t/a	仓库	500kg/袋装	1000	来自省内
2	天然气	67.2 万 Nm ³	管道	/	/	
3	水	28783.009t/a				市政供水
4	制冷剂	0.3t/a				外购, 环保制冷剂 R-410A

(1) 制冷剂

制冷剂 R-410A, 别名 R410A, 商品名称有 SUVA 410A、SUVA 9100、GenetronAZ-20、Gene tron 410A、Puron410A 等。由于 R-410A 属于 HFC 型近共沸环保制冷剂 (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 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中高温环保制冷剂, 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 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 (ASHRAE) 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 不属于风险物质。

(2) 天然气成分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燃气成分分析见表11。

表11 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能表

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能	数值
甲烷CH ₄ (%)	95.9494
乙烷C ₂ H ₆ (%)	0.9075
丙烷C ₃ H ₈ (%)	0.1368
硫化氢H ₂ S (%)	0.0003
二氧化碳CO ₂ (%)	3.0
水H ₂ O (%)	0.00623
密度 (mg/m ³)	0.7616
热值 (大卡/Nm ³)	10700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5.1.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锅炉系统用水

项目 4t/h 热水锅炉主要为办公室提供采暖，并为西侧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提供生产用热水。

项目采暖时间 169d，项目办公楼约 4200m²，采暖全年耗热量约为 2470.98GJ，根据 DB22/T389-2019 《吉林省用水定额》，供热锅炉补水量为 0.33m³/吉焦，冬季采暖 169d 计，则锅炉补水量为 4.824m³/d (815.4m³/169d)。屠宰加工项目屠宰车间屠宰及肉类加工车间设备、刀具等消毒等需要消耗热水，日用热水最大量约为 2.886 m³/d (910.056m³/a)，则项目热水锅炉补水量约为 1725.456m³/a，最大日补水量为 7.71m³/d。

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用软水由配套制软水设备提供，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83.009m³/a，经制软水设备初滤—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制成软化水，送入软水箱并将软水除氧后使水质满足软水要求：软水给水质量标准：pH≥7、总硬度≤0.03mmol/L、溶解氧≤0.1mg/L、含油量<2mg/L，软水制备用水由新水进行补充。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工作 300d），项目设室内水冲厕，用水量按 10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最大日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 食堂用水

项目综合楼设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餐，用餐人数按 1000 人/餐，每日 2 餐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13200\text{m}^3/\text{a}$ 。

5.1.2 排水

(1) 锅炉系统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中锅炉+软水系统排污水量为 $13.56\text{t}/\text{万 m}^3\text{-原料}$ 。

项目 $4\text{t}/\text{h}$ 热水锅炉满负荷运行时天然气用量为 $280\text{m}^3/\text{h}$ ，热水锅炉每日工作 8h，则天然气用量为 $0.224 \text{ 万 m}^3/\text{d}$ ，则项目锅炉系统排污水（锅炉+软水系统）产生量为 $3.037\text{t}/\text{d}$ ($911.1\text{t}/\text{a}$)，与厂区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冷库融霜水

项目冷库停用的时候会产生融霜水，融霜水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由于项目冷冻食品均有外包装，且冷冻前均进行检查，无包装破损情况，项目所结冰霜不与食品直接接触，融霜水水质较好，与厂内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t}/\text{a}$ 。与厂区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餐饮废水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t}/\text{d}$ ， $10560\text{t}/\text{a}$ ，与厂内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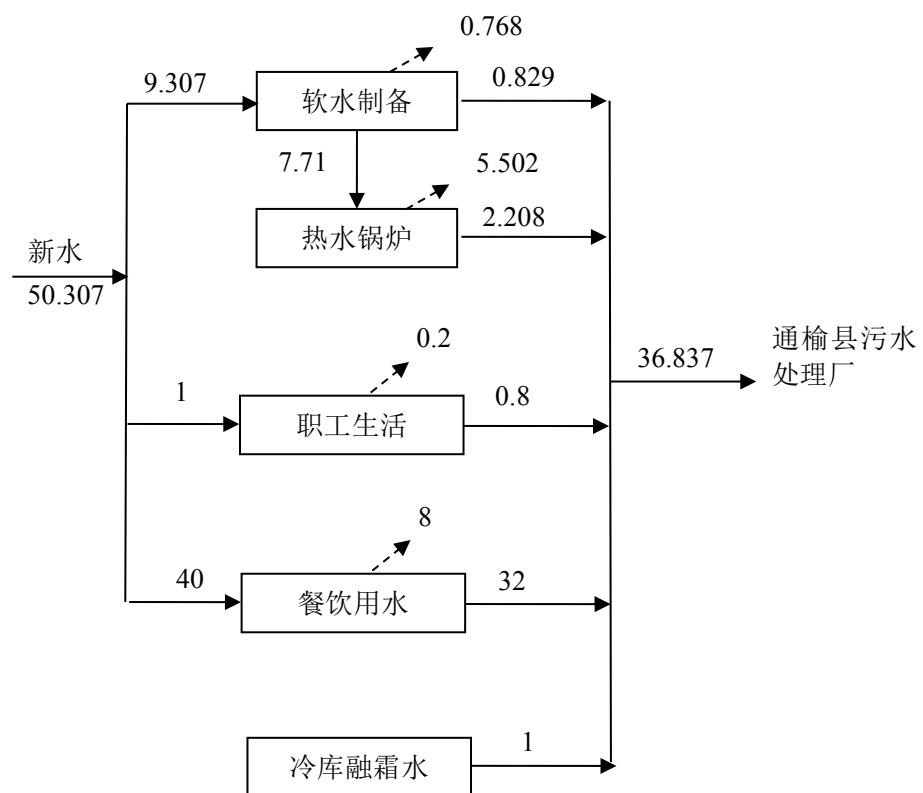


图1 最大日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5.2 供电

项目电源引自周边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5.3 供热

本项目及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厂房及办公冬季采暖、以及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生产用热水均由本项目所设4t/h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锅炉设计天然气用量按280Nm³/h计，则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约67.2万Nm³/a。锅炉年运行300d，每天8h，共计2400h。

5.5 制冷

项目冷库使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用量为 0.3t/a。制冷系统是半封闭型，日常在制冷过程中一般会存在制冷剂的渗漏，需定期添加补充，无需更换，约 3 年补充一次。制冷剂系统在设备大修时才需将制冷剂排至储液钢瓶内暂存，大修过后再加注到制冷系统内。

5.4 天然气供应及排水管网

项目周边目前尚无燃气管网，经咨询通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当地燃气管网预计2023年2月前可铺设完成并通气，本项目预计2023年4月投产，项目投产前，项目周边燃气管网将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依托通榆经济开发区燃气工程建设，经管道引至厂区内部，可满足项目天然气消耗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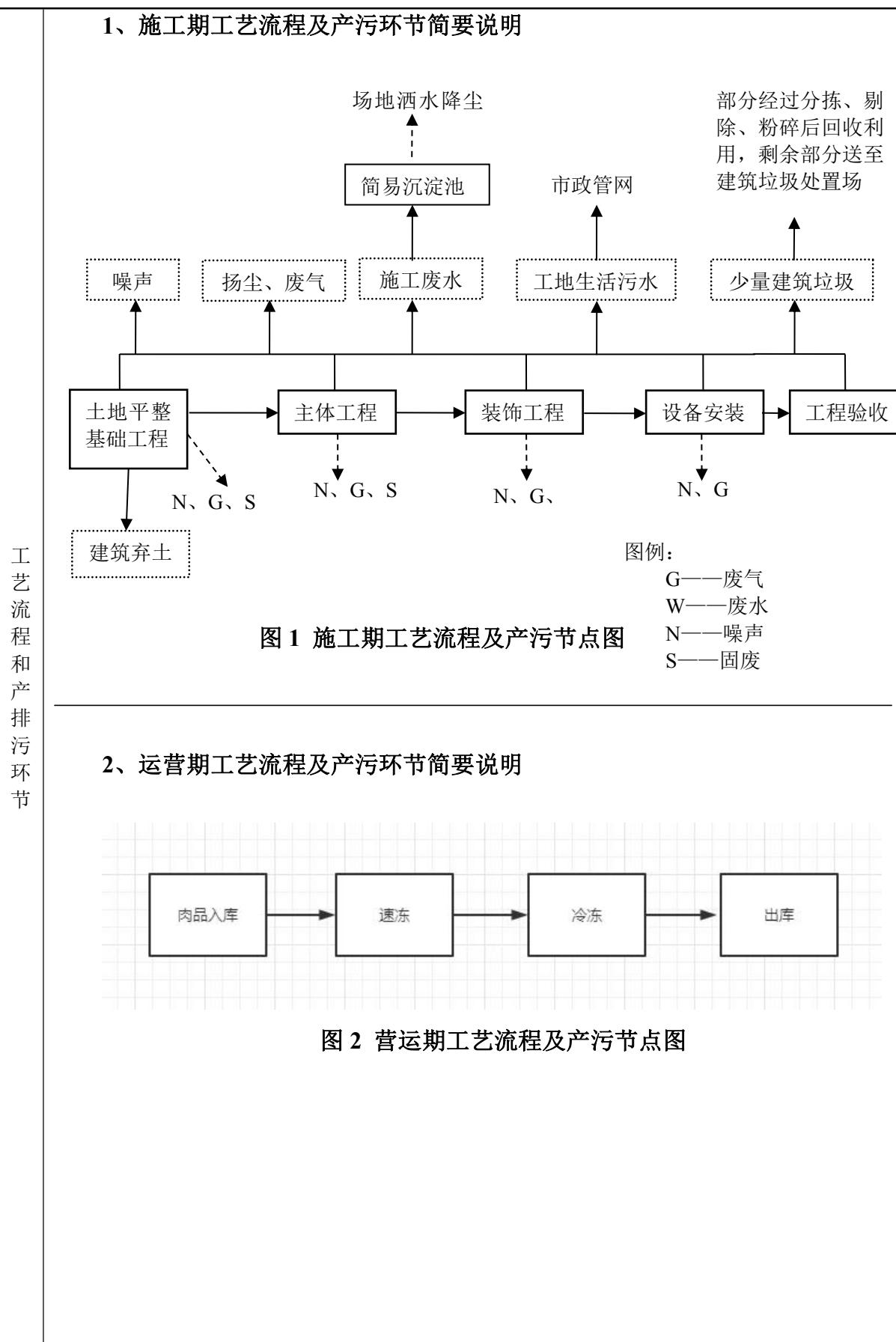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目前尚无供排水管网，经企业咨询通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当地政府，当地供排水管网预计2022年9月前可铺设完成，本项目预计2023年4月投产，项目投产前，项目周边供排水管网将铺设完成，可满足项目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全年计划工作日为300天，劳动定员10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日工作8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分为仓储区及办公区。厂区南侧为冷库仓储区，厂区北侧为办公区。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角。通榆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南南西风，办公区位于上风向，项目生产区及锅炉房位于厂区下风向，废气等对办公区影响不大。另外，为美化和改善工厂环境，工厂选择当地抗尘品种进行重点绿化，以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及工厂对外形象，营造现代化的工厂气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厂址原为在建养殖场，该养殖场未建成投产，目前场地内仅有该养殖场未建设完成的厂房建筑基础。本项目将利用目前已有的建筑基础进行仓库等厂房的建设。</p> <p>由于原在建养殖场并未投产，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 2020 全年, 白城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颗粒物、$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 $9\mu g/m^3$、$14\mu g/m^3$、$1.0mg/m^3$、$112\mu g/m^3$、$38\mu g/m^3$ 和 $25\mu 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白城市 2020 年各评价污染物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为空气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评价范围内无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本环评对其进行补充监测。</p> <p>①监测点位的布设</p> <p>本次评价布设的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1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1。</p> <p>表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点位描述</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下风向</td><td>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td></tr></tbody></table> <p>②监测项目</p> <p>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TSP、NO_x。</p> <p>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p> <p>监测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6 日</p>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下风向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下风向	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环境保护部有关规范执行，监测方法详见表 13。

表 1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⑤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⑥评价标准

TSP、NO_x执行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1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下风向	TSP	日均值	300	82~87	29	0	达标
		NO _x	日均值	100	22~23	23	0	达标
			小时均值	250	18~25	10.8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的 TSP 日均监测浓度最大值及 NO_x 日均值、小时均值均低于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 HJ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

求开展现状监测；本项目产生废水间接排放，属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周边无国控、省控河流监测断面，且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未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环评类别为“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为Ⅳ类，故本项目并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u>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现状为原在建养殖场建设期残留的建筑基础及空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u></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各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035 430 1230">天然气锅炉烟气</td> <td data-bbox="430 1035 525 1230">二级 (8m)</td> <td data-bbox="525 1035 636 1230">污染物</td> <td data-bbox="636 1035 747 1230">颗粒物</td> <td data-bbox="747 1035 859 1230">SO₂</td> <td data-bbox="859 1035 970 1230">NO_x</td> <td data-bbox="970 1035 1081 1230">烟气黑度</td> <td data-bbox="1081 1035 1383 1230" rowspan="2">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230 430 1484" rowspan="3">厂区污水</td> <td data-bbox="430 1230 525 1484" rowspan="3">三级</td> <td data-bbox="525 1230 636 1484">排放浓度 (mg/m³)</td> <td data-bbox="636 1230 747 1484">20</td> <td data-bbox="747 1230 859 1484">50</td> <td data-bbox="859 1230 970 1484">200</td> <td data-bbox="970 1230 1081 1484">1</td> </tr> <tr> <td data-bbox="525 1484 636 1484">污染物</td> <td data-bbox="636 1484 747 1484">COD</td> <td data-bbox="747 1484 859 1484">BOD₅</td> <td data-bbox="859 1484 970 1484">NH₃-N</td> <td data-bbox="970 1484 1081 1484">SS</td> </tr> <tr> <td data-bbox="525 1484 636 1484">排放浓度 (mg/L)</td> <td data-bbox="636 1484 747 1484">500</td> <td data-bbox="747 1484 859 1484">300</td> <td data-bbox="859 1484 970 1484">/</td> <td data-bbox="970 1484 1081 1484">400</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484 430 1686" rowspan="2">运营期噪声</td> <td data-bbox="430 1484 525 1686" rowspan="2">进水指标</td> <td data-bbox="525 1484 636 1686">排放浓度 (mg/L)</td> <td data-bbox="636 1484 747 1686">390</td> <td data-bbox="747 1484 859 1686">180</td> <td data-bbox="859 1484 970 1686">30</td> <td data-bbox="970 1484 1081 1686">245</td> <td data-bbox="1081 1484 1383 1686" rowspan="2">通榆县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data-bbox="525 1686 636 1686">/</td> <td data-bbox="636 1686 747 1686">时间</td> <td data-bbox="747 1686 859 1686">昼间</td> <td data-bbox="859 1686 970 1686">夜间</td> <td data-bbox="970 1686 1081 1686"></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686 430 1900" rowspan="2">施工期噪声</td> <td data-bbox="430 1686 525 1900" rowspan="2">/</td> <td data-bbox="525 1686 636 1900" rowspan="2">标准值 dB (A)</td> <td data-bbox="636 1686 747 1900" rowspan="2">65</td> <td data-bbox="747 1686 859 1900" rowspan="2">55</td> <td data-bbox="859 1686 970 1900" rowspan="2">/</td> <td data-bbox="970 1686 1081 1900" rowspan="2">/</td> <td data-bbox="1081 1686 1383 1900" rowspan="2">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r> <tr>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天然气锅炉烟气	二级 (8m)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	三级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0	200	1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	400	运营期噪声	进水指标	排放浓度 (mg/L)	390	180	30	245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	时间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	标准值 dB (A)	65	55	/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天然气锅炉烟气	二级 (8m)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	三级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0	200	1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	400																																																
运营期噪声	进水指标	排放浓度 (mg/L)	390	180	30	245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	时间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	标准值 dB (A)	65	55	/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申请总量，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活采暖用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将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本次总量控制指标：</p> <p>颗粒物：0.163t/a，二氧化硫：0.266t/a，氮氧化物 1.26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工程和机械运输，并以土方过程影响最为突出，环评要求施工现场采取施工围挡、物料覆盖、粉料入库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将扬尘影响程度降至最低。</p> <p>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推土机等。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乙醇汽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车厢进行遮盖，不得超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路线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随着土地平整及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p> <p>2、废水</p> <p>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和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含油污水，通过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现场施工或洒水降尘，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大的影响。</p> <p>3、噪声</p> <p>①噪声源及源强</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搅拌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施工期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比较</p>
-----------	--

严重，不同阶段又各具其独立的噪声特性。

②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会因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ef(ro) - (Adiv + Abar + Aatm + A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Aref(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 dB；

$A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div = 20\lg(r/ro)$

$A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在此取值为 0；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 = \alpha(r/ro)/1000$ ，查表取 α 为 1.142；

$A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exc = 5\lg(r/ro)$ 。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几何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 = 20\lg(r/r0)$$

式中：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dB (A)；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离，按 1m 计。

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A = 10\lg \left[\sum_n^1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声值；

LA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由上公式计算出常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阶段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挖掘机	主体建筑 建设阶段	75.0	67.5	63.0	59.9	57.5	49.9	42.2
装载机		70.0	62.5	58.0	54.9	52.5	44.9	37.2
切割机		85.0	77.5	73.0	69.9	67.5	59.9	52.2
模板拆卸		80.0	72.5	68.0	64.9	62.5	54.9	47.2
噪声叠加值		86.6	79.1	74.6	71.5	69.1	61.5	53.8
电锯		85.0	77.5	73.0	69.9	67.5	59.9	52.2
沙浆机	室内外 装修阶段	50.0	42.5	38.0	34.9	32.5	24.9	17.2
升降机		60.0	57.5	53.0	49.9	47.5	39.9	32.2
切割机		85.0	77.5	73.0	69.9	67.5	59.9	52.2
噪声叠加值		88.0	80.5	76.0	72.9	70.5	62.9	57.0

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内一定区域内移动, 表 17 的噪声叠加值是以施工机械的工作状态集中计算, 而实际运行中施工机械不会同时运行, 并且由于采取的降噪措施、空气吸收等衰减, 实际影响值会小于叠加值。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环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通过采取合理施工场地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 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堆场集中填埋处置。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土石方产生量 6984m³ (自然方), 回填土石方量 6984m³, 土石方在项目区内调运, 达到挖填平衡, 项目土石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用及采暖用天然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

(1) 锅炉烟气

项目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办公室冬季采暖，并为吉林省吉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提供 82 摄氏度以上的热水，年运行 300d，燃烧天然气 67.2 万 Nm³/a。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标准规定了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适用于执行 GB13271 的锅炉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和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适用于该标准，由于该项目所用天然气无收到基成分，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①计算公式

I、锅炉烟气量的计算(附录 C)

对于 1m³气体燃料，无元素分析时，湿烟气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Q_{net,ar} < 10467 \text{ kJ/m}^3: V_0 = 0.209 \frac{Q_{net,ar}}{1000}$$

$$V_s = 0.173 \frac{Q_{net,ar}}{1000} + 1.0 + 1.0161(\alpha - 1)V_0$$

$$Q_{net,ar} > 10467 \text{ kJ/m}^3: V_0 = 0.260 \frac{Q_{net,ar}}{1000} - 0.25$$

$$V_s = 0.272 \frac{Q_{net,ar}}{1000} - 0.25 + 1.0161(\alpha - 1)V_0$$

式中：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的质量分数，%；

V_0 ——理论空气量，m³/kg 或 m³/m³；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或 kJ/m³；

V_s ——湿烟气排放量，m³/kg 或 m³/m³；

α ——过量空气系数。

干烟气排放量参照 HJ95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经验公式法计算：

$$V_{gy} = 0.285Q_{net} + 0.343$$

式中：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

II、烟尘排放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kg/万 m³，

III、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万 m³；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³；

η_s ——脱硫效率，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IV、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 按下式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³；

η_{NOx} ——脱硝效率， %。

②计算参数

相关计算参数取值情况见表 17。

表 17 锅炉烟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参数
锅炉参数	燃料消耗量	R	万 Nm^3/a	14.85
	过量空气系数	α	l	1.2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l	1.0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类比同类锅炉)	ρ_{NOx}	mg/m^3	144
	烟尘产物系数(取自 HJ953-2018)	β_j	kg/万 m^3	2.4
天然气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	MJ/m^3	44.789

③计算结果

经计算, 项目锅炉干烟气排放量为 $8.8 \times 10^6 \text{Nm}^3/\text{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0.02mg/m^3 , 排放量为 0.266t/a ;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52mg/m^3 , 排放量为 0.163t/a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4mg/m^3 , 排放量为 1.267t/a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设计经高 15m , 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蒸汽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锅炉设备故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一旦发现锅炉设备发生故障后,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事故状态不排放污染物,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属清洁能源, 食堂厨房配有 8 个灶头, 就餐人数为 1000 人, 属大型规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日常餐饮人均油脂用量为 10kg/a , 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 计, 共产生油烟量为 0.2t/a 。本环评提出对食堂油烟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脱油净化, 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85%, 油烟机排风量按 $16000 \text{m}^3/\text{h}$ 计, 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30t/a , 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72mg/m³，能够满足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限值要求，油烟经室内烟道排放，排气筒高于建筑屋顶 1m 排放。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信息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内径	地理坐标 (°)			
4t/h 热水锅炉	DA001	颗粒物	0.163	0.034	18.52	/	/	/	0.163	0.034	18.52	有组织	8	0.3	124.307 45.028	20mg/m ³	达标
		SO ₂	0.266	0.055	30.02	/	/	/	0.266	0.055	30.02				50mg/m ³	达标	
		NO _x	1.267	0.264	144	低氮燃烧	是	/	1.267	0.264	144				200mg/m ³	达标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0.2	/	/	油烟净化器	/	/	0.030	/	1.72	有组织	高于屋顶1m	/	123.046 44.891	2mg/m ³	达标

注：技术可行性参照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确定

2、废水

本项目冷库运营为 300d，废水主要为企业冬季采暖锅炉排污水（169d）、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冷库停用时产生的融霜水。

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1712.1t/a。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各类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库融霜水	1	30	0.00003	/	/	/	/	50	0.00005	/	/
锅炉系统排污水	911.1	30	0.0034	/	/	/	/	50	0.0056	/	/
生活污水	240	250	0.06	120	0.028	30	0.007	250	0.06	/	/
食堂废水	10560	250	2.64	120	1.267	30	0.317	250	2.64	50	0.528
合计	11712.1	231	2.703	111	1.295	28	0.324	231	2.706	45	0.528

根据表 19 可知，本项目废水混合浓度为 COD: 231mg/L, BOD₅: 111mg/L, NH₃-N: 28mg/L, SS: 231mg/L, 动植物油: 45mg/L, 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废水经通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霍林河，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2）项目依托通榆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正式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新增处理能力 2 万 m³/d，两期工程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7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厂采用“CASS 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现剩余处理能约为 1.4 万 m³/d。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纳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完成，本项目投产后接入即可，故本项目废水依托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 × 10⁴m³/d，因此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③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甚微。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及处理效果产生不良影响。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3、噪声

（1）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制冷机、锅炉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 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20。

表 20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套)	产生源强 dB (A)	采取措施
制冷机组	1	85	减震装置、隔声
风机	3	75	减震装置、隔声、消声
泵类	4	80	减震装置、隔声

(2) 预测点

预测的各受声点为厂界外 1m 处。

(3)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模式,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m) 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除发散衰减外), dB (A)。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各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预测制冷设备及燃气锅炉鼓风机产生的噪声影响, 采取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

噪声设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制冷机组	130	31	243	85
风机	374	240	25	208
泵类	368	237	30	195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3.49	65	达标	23.49	55	达标
南厂界	34.92	70	达标	34.92	55	达标
西厂界	37.78	65	达标	37.78	55	达标
北厂界	27.51	65	达标	27.51	55	达标

根据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冷库废冷冻油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属一般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99,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集中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p><u>(2) 废离子交换树脂</u></p> <p>本项目在制备纯化水过程中会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1t/a，主要吸附水中盐类物质，废离子交换树脂本身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吸附的盐类物质无危险性，属一般工业废物，废物代码 443-001-99，由设备厂家更换后代为处置。</p> <p><u>(3) 冷库废冷冻机油</u></p> <p>项目压缩机冷冻机油约 2a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300kg，则废冷冻油的产量为 0.15t/a，废冷冻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废物量(t/a)</th><th>性质</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暂存方式</th><th>处置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职工生活垃圾</td><td>1.5</td><td>固体</td><td>一般固废</td><td>900-999-99</td><td>集中收集</td><td>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td></tr> <tr> <td>2</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d>1</td><td>固体</td><td>一般固废</td><td>443-001-99</td><td>集中收集</td><td>由厂家代为处置</td></tr> <tr> <td>3</td><td>废冷冻油</td><td>0.15</td><td>液体</td><td>危险废物</td><td>900-219-08</td><td>统一收集</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td></tr> </tbody> </table> <p><u>(2) 固废存储要求</u></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p>建设单位应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 class="list-item-l1">①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 class="list-item-l1">②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方式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1.5	固体	一般固废	900-999-99	集中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固体	一般固废	443-001-99	集中收集	由厂家代为处置	3	废冷冻油	0.15	液体	危险废物	900-219-08	统一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方式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1.5	固体	一般固废	900-999-99	集中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固体	一般固废	443-001-99	集中收集	由厂家代为处置																										
3	废冷冻油	0.15	液体	危险废物	900-219-08	统一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④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⑥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⑦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⑧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⑨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未见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⑩做好危险废物情况得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天然气管线，厂内不设天然气存储设施。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天然气临界量为 50t，天然气在线量为 0.5t。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及火灾爆炸风险，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

天然气事故泄漏将造成人体不适感甚至是窒息死亡，当天然气的浓度到达爆炸极限时，遇热源、明火会发生爆炸，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厂区等防火重地。

防范措施建议：

- a、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c、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d、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
e、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

综上所述，采取严格的管制制度，禁止明火，并设置专人对电气设备进行专业维护，因此，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很小。

6、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2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天然气 锅炉烟 气	颗粒物、 SO ₂ 、黑度	8m 烟囱	1 次/年	建设单位	第三方 检测单 位
	NO _x		1 次/月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昼、夜间监测		
固废物	各类固废物的产生量与去向：填写产生量报表并 说明去向和处置情况				

监测频次根据 HJ82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确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u>环境空气</u>	<u>DA001 锅炉排 气筒</u>	<u>颗粒 物、 SO₂、 NO_x</u>	<u>锅炉烟气均通过锅炉 房 8m 高排气筒排放</u>	<u>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u>
	<u>DA002 食堂烟 囱</u>	<u>食堂油 烟</u>	<u>油烟经室内烟道排 放，排气筒高于建筑 屋顶 1m 排放。</u>	<u>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u>
<u>地表水环境</u>	<u>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冷库 融霜水、锅炉 排污 (DW001)</u>	<u>COD、 BOD₅、 SS、 NH₃- N、动植 物油</u>	<u>经污水管网排至通榆 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 南霍林河</u>	<u>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中三 级标准及通榆 县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指标</u>
<u>声环境</u>	<u>生产设备噪 声、风机噪声</u>	<u>等效连 续 A 声 级</u>	<u>减振、消声、墙体隔 声</u>	<u>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3类</u>
<u>电磁辐射</u>	=	=	=	=
<u>固体废物</u>	<u>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 厂家代为处置；废冷冻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代为处置。</u>			
<u>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u>	无			
<u>生态保护措施</u>	无			
<u>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u>	<u>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 任何人携带火种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厂区等防火 重地；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u>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1、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p> <p>2、自主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四）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p>
-----------------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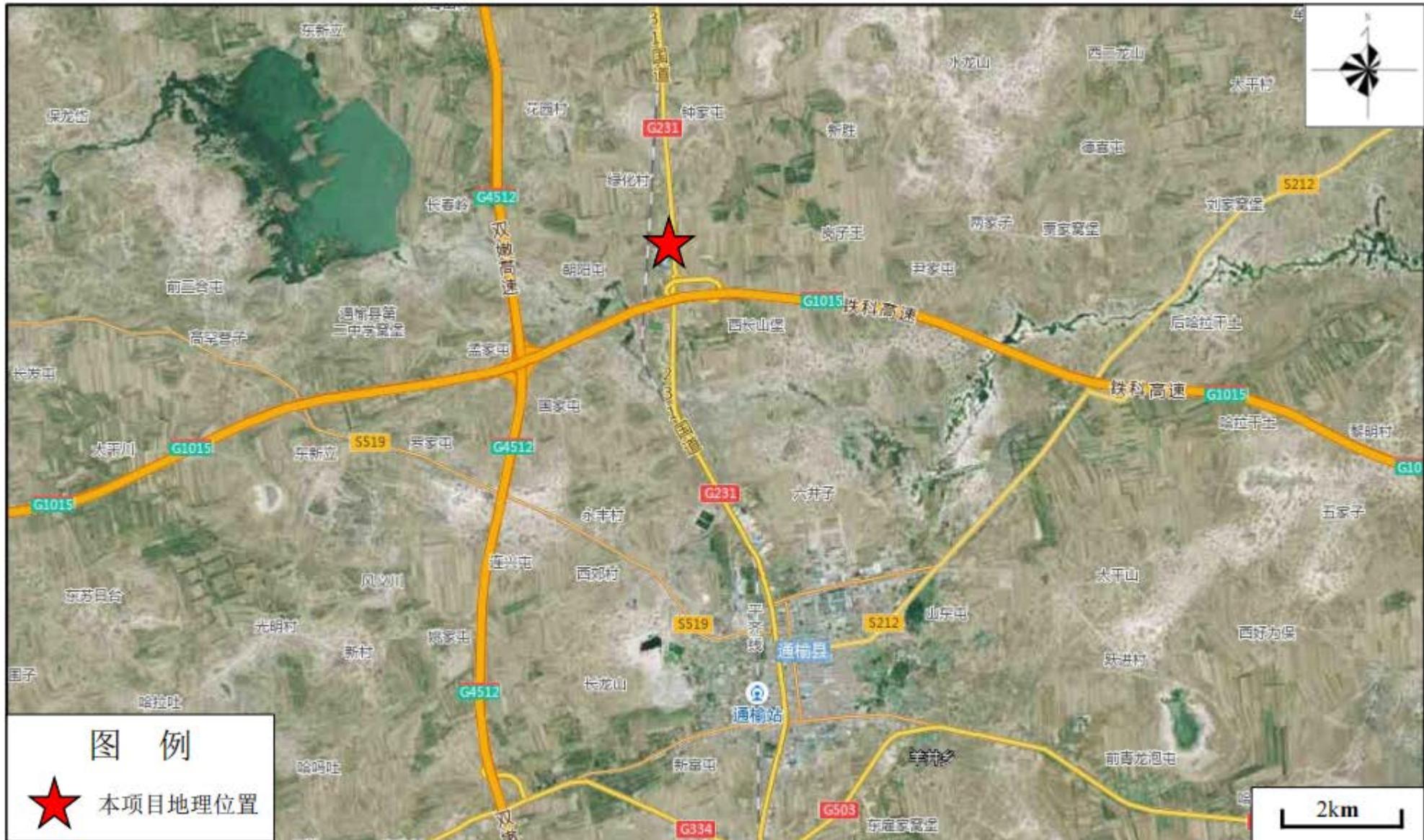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此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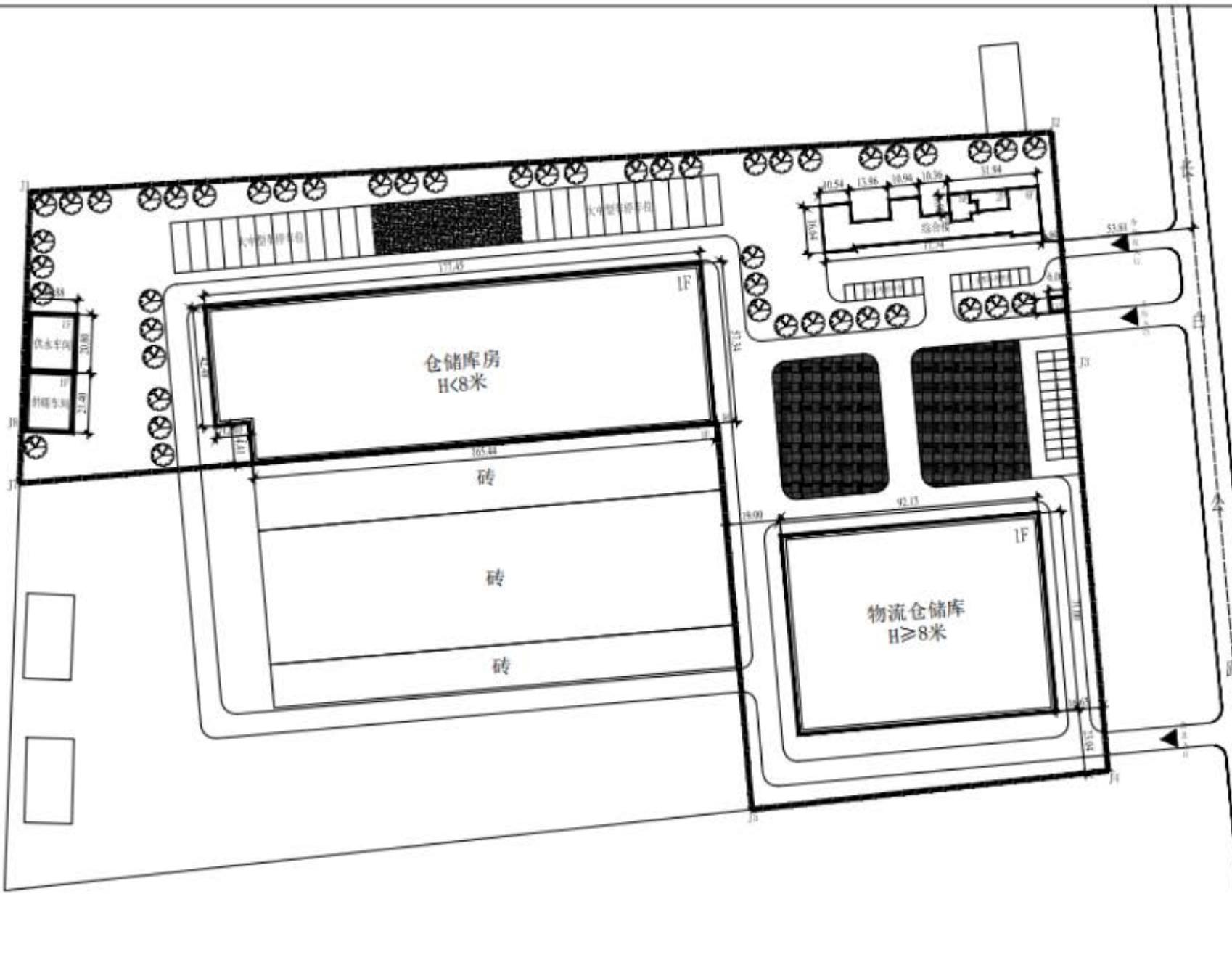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①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②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③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⑤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⑥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⑦	变化量 ⑧
废气	颗粒物	—	—	—	0.163t/a	—	0.163t/a	—
	SO ₂	—	—	—	0.266t/a	—	0.266t/a	—
	NOx	—	—	—	1.267t/a	—	1.267t/a	—
	食堂油烟	—	—	—	0.030t/a	—	0.030t/a	—
废水	COD	—	—	—	2.703t/a	—	2.703t/a	—
	BOD ₅	—	—	—	1.295t/a	—	1.295t/a	—
	NH ₃ -N	—	—	—	0.324t/a	—	0.324t/a	—
	SS	—	—	—	2.706t/a	—	2.706t/a	—
	动植物油	—	—	—	0.528t/a	—	0.52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1t/a	—	1t/a	—
危险废物	废冷冻油	—	—	—	0.15t/a	—	0.1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用地布局规划图



1: 1000
界址点坐标表

1, 1000

黑牡丹標志

座号	X	Y	进长
1	4972845.106	503318.092	364.75
2	4972866.351	503682.222	80.73
3	4972785.940	503689.364	147.88
4	4972638.642	503702.444	127.79
5	4972624.868	503575.395	138.25
6	4972762.582	503563.193	249.88
7	4972741.133	503314.239	22.99
8	4972764.104	503315.090	81.06
1	4972845.106	503318.092	

S=53962.65 CGCS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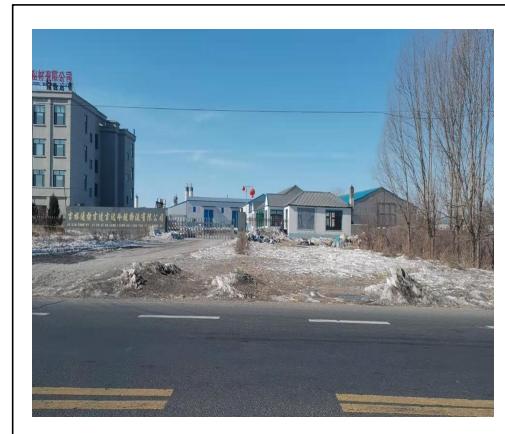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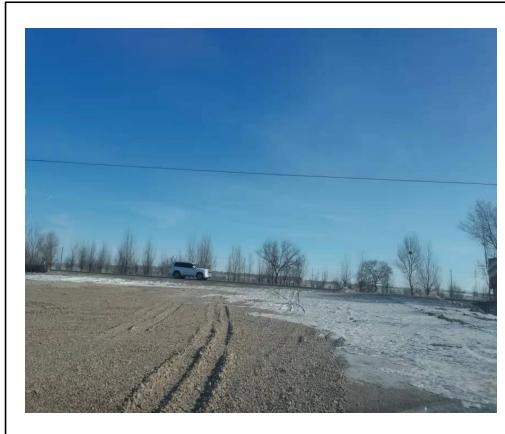
主要建筑单体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檐口高度 (m)
1	综合楼	1075.51	4214.36	4214.36	4	15
2	物流仓储库	6541.23	6541.23	3802.95	1	10.0
3	仓库车间	9965.26	9965.26	9965.26	1	8.0
4	供水车间	381.1	381.1	381.1	1	3.5
5	供配电车间	361.23	361.23	361.23	1	3.5
6	门卫	30	30	30	1	3.5
7						
8						
9						
10						
	总计	18324.33	21463.18	28004.41		

综合技术股债双行一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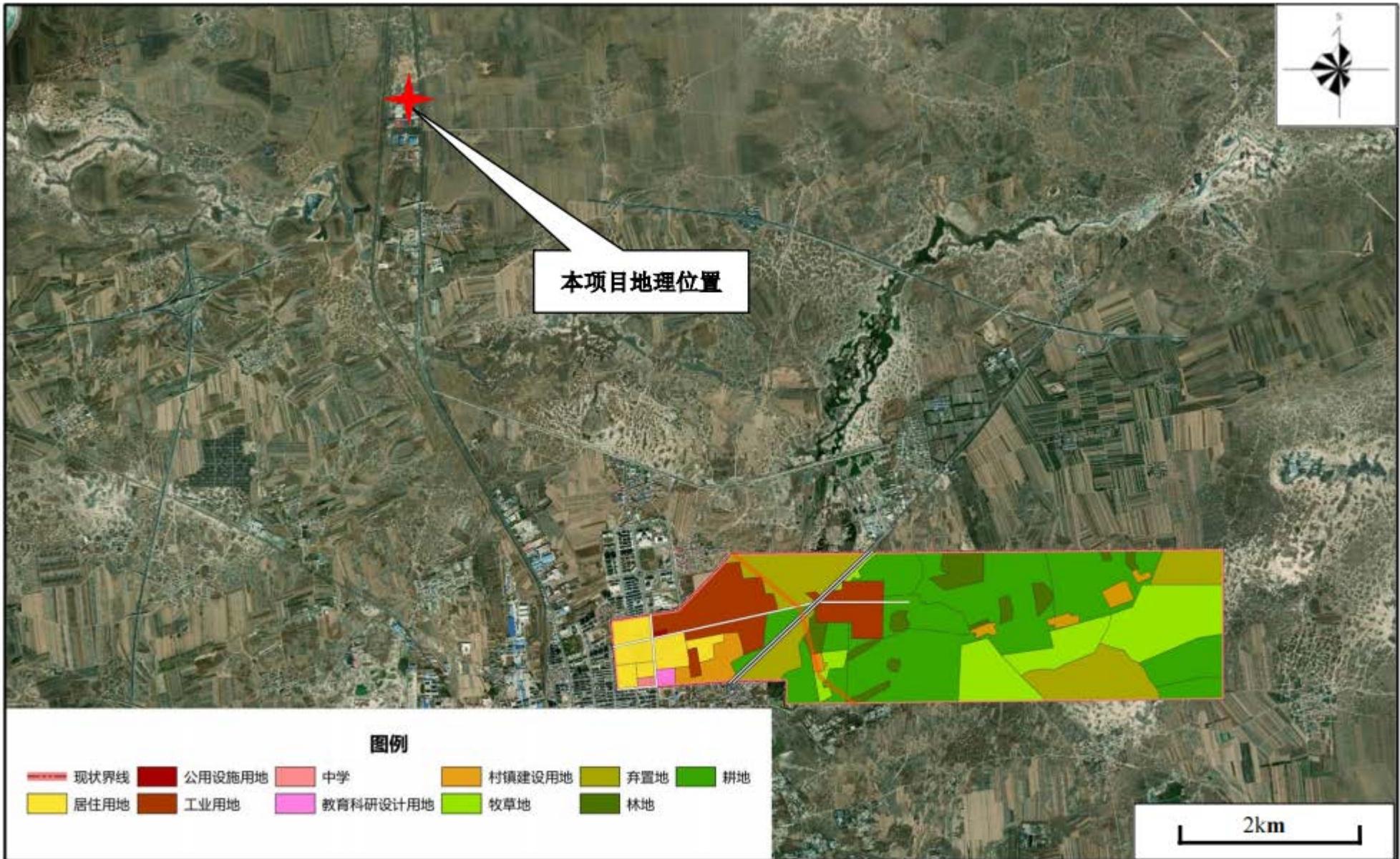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建设用地面积	53062.65	㎡	
总建筑面	21493.18	㎡	
总占地面积	18124.33	㎡	
总容积率	28.04.41	㎡	
建筑密度	33.96	%	
容积率	0.52		
绿地面积	1187.6	㎡	
绿地率	2.2	%	
停车位	62	辆	
其中	小型车停车位	38	辆
	大中型车停车位	24	辆



附图3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开发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20307-01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135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NO _x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1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1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田铎、陈添淇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3.04	多云	-2	100.2	43	2.5	西北风
2022.03.05	晴	-1	100.5	44	2.8	西北风
2022.03.06	多云	-1	100.3	39	1.7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NO _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1#项目下风向
		TSP
2022.03.04	20220304-JNSP-A001	0.082
2022.03.05	20220305-JNSP-A001	0.087
2022.03.06	20220306-JNSP-A001	0.084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项目下风向	
		样品编号	NO _x
2022.03.04	02:00	20220304-JNSP-A002	0.019
	08:00	20220304-JNSP-A003	0.021
	14:00	20220304-JNSP-A004	0.023
	20:00	20220304-JNSP-A005	0.025
	日均值	20220304-JNSP-A006	0.023
2022.03.05	02:00	20220305-JNSP-A002	0.026
	08:00	20220305-JNSP-A003	0.023
	14:00	20220305-JNSP-A004	0.022
	20:00	20220305-JNSP-A005	0.023
	日均值	20220305-JNSP-A006	0.023
2022.03.06	02:00	20220306-JNSP-A002	0.018
	08:00	20220306-JNSP-A003	0.025
	14:00	20220306-JNSP-A004	0.023
	20:00	20220306-JNSP-A005	0.020
	日均值	20220306-JNSP-A006	0.022

(以下空白)



编制: 张介红
日期: 2022.03.07

审核: 曲冬洋
日期: 2022.03.07

签发: 张介红
日期: 2022.03.07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吉(2022)通榆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

附记

权利人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长白路西铁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220522100212GB0001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0503.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1月11日起 2063年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0503.56

国 有 地

空 地

北

J6 168.25

J7 81.06

J8

J9 36.75

J10 47.03

J11

J12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J19

J20

J21

J22

J23

J24

J25

J26

J27

J28

J29

J30

J31

J32

J33

J34

J35

J36

J37

J38

J39

J40

J41

J42

J43

J44

J45

J46

J47

J48

J49

J50

J51

J52

J53

J54

J55

J56

J57

J58

J59

J60

J61

J62

J63

J64

J65

J66

J67

J68

J69

J70

J71

J72

J73

J74

J75

J76

J77

J78

J79

J80

J81

J82

J83

J84

J85

J86

J87

J88

J89

J90

J91

J92

J93

J94

J95

J96

J97

J98

J99

J100

J101

J102

J103

J104

J105

J106

J107

J108

J109

J110

J111

J112

J113

J114

J115

J116

J117

J118

J119

J120

J121

J122

J123

J124

J125

J126

J127

J128

J129

J130

J131

J132

J133

J134

J135

J136

J137

J138

J139

J140

J141

J142

J143

J144

J145

J146

J147

J148

J149

J150

J151

J152

J153

J154

J155

J156

J157

J158

J159

J160

J161

J162

J163

J164

J165

J166

J167

J168

J169

J170

J171

J172

J173

J174

J175

J176

J177

J178

J179

J180

J181

J182

J183

J184

J185

J186

J187

J188

J189

J190

J191

J192

J193

J194

J195

J196

J197

J198

J199

J200

J201

J202

J203

J204

J205

J206

J207

J208

J209

J210

J211

J212

J213

J214

J215

J216

J217

J218

J219

J220

J221

J222

J223

J224

J225

J226

J227

J228

J229

J230

J231

J232

J233

J234

J235

J236

J237

J238

J239

J240

J241

J242

J243

J244

J245

J246

J247

J248

J249

J250

J251

J252

J253

J254

J255

J256

J257

J258

J259

J260

J261

J262

J263

J264

J265

J266

J267

J268

J269

J270

J271

J272

J273

J274

J275

J276

J277

J278

J279

J280

J281

J282

J283

J284

J285

J286

J287

J288

J289

J290

J291

J292

J293

J294

J295

J296

J297

J298

J299

J300

J301

J302

J303

J304

J305

J306

J307

J308

J309

吉(2022)通榆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

附记

权利人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长白路西铁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220522100212GB0001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0503.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1月11日起 2063年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0503.56

国 有 地

空 地

北

J6 168.25

J7 81.06

J8

J9

J10

J11

J12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J19

J20

J21

J22

J23

J24

J25

J26

J27

J28

J29

J30

J31

J32

J33

J34

J35

J36

J37

J38

J39

J40

J41

J42

J43

J44

J45

J46

J47

J48

J49

J50

J51

J52

J53

J54

J55

J56

J57

J58

J59

J60

J61

J62

J63

J64

J65

J66

J67

J68

J69

J70

J71

J72

J73

J74

J75

J76

J77

J78

J79

J80

J81

J82

J83

J84

J85

J86

J87

J88

J89

J90

J91

J92

J93

J94

J95

J96

J97

J98

J99

J100

J101

J102

J103

J104

J105

J106

J107

J108

J109

J110

J111

J112

J113

J114

J115

J116

J117

J118

J119

J120

J121

J122

J123

J124

J125

J126

J127

J128

J129

J130

J131

J132

J133

J134

J135

J136

J137

J138

J139

J140

J141

J142

J143

J144

J145

J146

J147

J148

J149

J150

J151

J152

J153

J154

J155

J156

J157

J158

J159

J160

J161

J162

J163

J164

J165

J166

J167

J168

J169

J170

J171

J172

J173

J174

J175

J176

J177

J178

J179

J180

J181

J182

J183

J184

J185

J186

J187

J188

J189

J190

J191

J192

J193

J194

J195

J196

J197

J198

J199

J200

J201

J202

J203

J204

J205

J206

J207

J208

J209

J210

J211

J212

J213

J214

J215

J216

J217

J218

J219

J220

J221

J222

J223

J224

J225

J226

J227

J228

J229

J230

J231

J232

J233

J234

J235

J236

J237

J238

J239

J240

J241

J242

J243

J244

J245

J246

J247

J248

J249

J250

J251

J252

J253

J254

J255

J256

J257

J258

J259

J260

J261

J262

J263

J264

J265

J266

J267

J268

J269

J270

J271

J272

J273

J274

J275

J276

J277

J278

J279

J280

J281

J282

J283

J284

J285

J286

J287

J288

J289

J290

J291

J292

J293

J294

J295

J296

J297</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聘请了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审查组对该报告表进行函审。

在认真审阅资料基础上，各评审专家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 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53962.65m²，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1463.18m²。其中物流仓储库建筑面积为 6541.23m²，仓储库房建筑面积为 9965.26m²，年储存肉品 50000t/a；供水车间建筑面积为 351.1m²；供暖车间建筑面积为 361.23m²，内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214.36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30m²，项目区绿化面积 1187.6m²，停车位面积 4188m²，厂内道路

面积 13200m^2 ，铺装硬化面积 17062.72m^2 。

1. 拟建项目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水环境

本项目冷库运营为 300d，废水主要为企业冬季采暖锅炉排污废水 (169d)、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冷库停用时产生的融霜水。

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10.576t/a 。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榆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用及采暖用天然气锅炉烟气，项目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办公室冬季采暖，并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提供 82 摄氏度以上的热水，项目锅炉房设一个 8m 高排气筒，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烟气通过该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制冷机、锅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在 75—85dB (A) 之间。设备采取了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冷库废冷冻油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 属一般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99,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集中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 冷库废冷冻机油

项目压缩机冷冻机油约 2a 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 300kg , 则废冷冻油的产量为 0.15t/a , 废冷冻机油属危险废物 (危险代码 900-219-08), 由设备维修厂家回收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综上,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看, 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 该报告表 基本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 评审。根据专家评议, 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补充与吉林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核实规划符合性分析; 核实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明确厂区北侧建筑物性质及距离。

2、完善各环境要素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核实项目供水水源; 详细分析占地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 补充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

及与本项目的衔接情况。

3、明确项目供热范围及供热面积说明采暖季及非采暖季锅炉运行时数及燃气消耗量；核实污染源强，根据源强核算指南要求，按最大小时满负荷燃料消耗量进行估算，按照供热量及锅炉循环水量核算燃料消耗量。
补充锅炉厂家 NO_x 出口保证浓度说明。

4、明确本项目与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之间的关系，分析相互依托的工程内容及依托可行性；补充水质净化废树脂的产排情况，补充危废储存方式及储存要求。

5、按照噪声源的分布情况，核实厂界的达标情况分析；
6、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指南，核实评价因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自行监测计划。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刘德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锐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和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本项目不在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但由开发区负责管理，应说明其是否应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供热范围及供热面积，分析锅炉吨位设置合理性。

3、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并相应复核总量指标。

4、根据物流企业特点，补充运输及装卸过程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5、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方式不可行，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评审考核人： 丁振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为屠宰厂配套建设的肉品物流仓储项目，项目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办公室冬季采暖，并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提供热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类型、代码及管控要求，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复核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选址不在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议补充分析项目与吉林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

2、核实项目供水水源。报告表 10 “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提供，”而项目西侧的屠宰项目采取市政供水。补充调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线建设情况，分析生活污水进通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性。

3、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报告书表述其“供热系统、办公楼、冷库及食堂”境外依托本项目，报告表需补充食堂油烟源项及影响分析内容。

4、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除办公室冬季采暖外，还为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屠宰加工项目提供热水，应分别说明采暖季及非采暖季锅炉运行时数及燃气消耗量，并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GB991-2018)核算天然气锅炉废气源强。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自行监测计划。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评审考核人： 刘彦军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100</i>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 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30%以上, 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 最高为10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 ≥ 90 】; 良好【 $89,80$ 】; 合格【 $79,60$ 】; 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总体规划；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本项目不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仅为开发区管理的企业，因此需要核实规划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周围环境情况（隔公里为农田？北侧还有建筑物，厂区内外已经建设完毕了部分建筑物？需要交待清楚）。

2、详细分析占地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补充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及与本项目的衔接情况（尤其是排水管道）；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指南，核实评价因子。

3、完善各环境要素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实污染源强，根据源强核算指南要求，按最大小时满负荷燃料消耗量进行估算，按照供热量及锅炉循环水量核算燃料消耗量。报告提供了天然气的成分，烟气量核算采用 HJ593 中的要求计算，补充锅炉厂家 NO_x 出口保证浓度说明。

4、细化固废产排情况，补充水质净化废树脂的产排情况，补充危废储存方式及储存要求。

5、按照噪声源的分布情况，核实厂界的达标情况分析；

